

#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攀岩竞赛规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男子、女子：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

##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出生者；

U10组（9-10岁）：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者；

U8组（8岁及以下）：201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各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名，每队各单项的报名人数不能超过3人。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参赛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必须签署“比赛免责声明”。

（八）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参照国际攀岩联合会（IFSC）的最新比赛规则制定。

## （二）攀石赛：

分预赛和决赛，并视情况进行超霸赛。

预赛采用开放式比赛形式，4条线路，在1.5小时内攀爬，计算总分取前6名进入决赛。

决赛采用隔离式比赛形式，3条线路，时间4分钟。

## （三）难度赛

难度赛采用顶绳攀爬形式，分预赛和决赛。预赛采用开放式比赛形式，2条线路，关门时间5分钟，取总分前8名进入决赛。决赛采用隔离式比赛形式，1条线路，关门时间6分钟。

## （四）速度赛

分预赛和决赛，线路采用中国登山协会青少年委员会公布的最新版青少年标准速度赛道，A、B赛道对称。

预赛为排名赛，攀爬A、B赛道两次，取最好成绩为预赛成绩，取前16（人数少于16人则取前8或4）名进入决赛。如预赛有效成绩的人数不足4人时，取消决赛，以预赛成绩排名。

决赛为淘汰赛，按国际攀联规则对阵淘汰。

## （五）比赛服装要求

各参赛单位必须备统一的比赛服，比赛服装上的广告必须符合规则要求。

（六）安全带、攀岩鞋、粉袋等个人技术装备需运动员自备，且必须是符合CE或UIAA认证的器材，否则不允许参赛。

比赛岩壁、保护垫及公用保护装备由组织方提供。

(七) 组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竞赛方法和赛程安排。

##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 参赛人数不足 8 人时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奖状。

(三)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凡单项成绩项目名次并列时, 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 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 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 八、奖项设置

###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 6 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按参赛队有 5 队(含 5 队)以下评选 1 队, 10 队(含 10 队)以下评选 2 队, 15 队(含 15 队)以下评选 3 队, 16 队以上评选 4 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 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 45 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 35 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 30 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mailto: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姚植森，13250622503。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